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012031398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1】(附) 013 号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组织保单载明的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在研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第三者”特指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参加研学旅行的学生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学生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唆使、默许、放任学生危害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安全。

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七条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或无法核定其价值的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就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对每名第三者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每人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就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对全部第三者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对各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

（二）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事故处理报告、赔偿项目清单、发票、费用单据，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付款凭证；

（三）被保险人与保险单载明的学生签订的研学旅行合同；

（四）保险人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部分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